通教备[2015]15号

**关于开展中小学实验室**

**化学危险药品安全管理工作检查的通知**

各完中、职中，各教育督导组，各初中、小学，特教学校：

为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实验室化学危险药品的管理工作，确保化学危险药品使用、存储安全，经研究决定，对全区中小学实验室化学危险药品管理工作进行检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内容：见附件1“通州区中小学危险化学药品安全管理工作检查表”。

二、检查形式：学校自查自纠与区级督查督纠相结合。

三、时间安排：10月底前各学校进行自查自纠，并形成书面自查自纠报告（学校盖章、校长签字）于11月2日前寄送装备室，同时将电子稿发邮箱：2354522369@qq.com； 11月上旬区教育技术装备室会同各教育督导组进行督查督纠(具体时间电话通知）。

四、工作要求：

1．学校危险化学品管理涉及广大师生员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对社会稳定也有重大影响，学校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做好自查工作，对存在的问题要及时整改到位。

2．区级督查工作更要扎实细致，不放过任何环节,高质量完成督查内容，发现安全隐患的要提出整改意见,确定整改期限,反复进校督促,直到隐患完全消除。各督查组要逐校汇总督查情况，形成书面材料，督查结束交教育技术装备室汇总。区教育局将对本次督查督纠情况进行通报。

附件：

1、通州区中小学危险化学药品安全管理工作检查表

2、通州区中小学实验室化学药品管理规定（暂行）

3、中小学实验室安全防护及预案制度

4、中小学危险化学品登记表

南通市通州区教育局

2015.10.20